

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出租收費及管理作業要點

111 年 6 月 8 日中港業字第 1112122429 號函核備

111 年 11 月 25 日中港業字第 1117220829 號函修正一版

111 年 12 月 30 日中港業字第 1117220977 號函修正二版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有效利用經管之閒置土地、設施及活化本分公司資產，將經管之閒置土地、設施出租利用，以增裕營收、提升設施運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俾建立臨時場地出租收費標準與管理制度。
- 二、出租項目及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1)：
 - (一) 出租項目：臨時櫃檯、臨時空間及廣告空間。
 - (二) 出租範圍(以下統稱出租場地)：
 1.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1F、2F、3F、5F、周邊土地、停車場及風雨走廊。
 2. 郵(客)輪靠泊碼頭之旅客通關場地：第 8A、18、19、30 號碼頭。
 3. 其他經本分公司專案核准之活動場地。
- 三、承租資格：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年滿 20 歲以上之自然人、國內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法人(以下統稱承租人)。
- 四、租用說明：
 - (一) 臨時櫃檯：

承租人為服務旅客購票、諮詢或為提供旅客提貨或購物飲食等需求均得租用旅客服務中心臨時櫃檯，最短租期為 6 小時，最長租期為 1 日。
 - (二) 臨時空間：
 1. 承租人為向旅客販(展)售商品，得租用本分公司指定位置自行設攤，每 1 攤位範圍以 3 公尺×3 公尺為原則，最短租期為 1 日，最長租期為 15 日，設施(包含但不限於帳篷、桌椅、照明及水電等)自備，且不得影響人員安全、環境美觀及旅客動線。
 2. 承租人得租用本分公司指定位置停車(停車場)、舉辦會議、教育訓練、展覽及相關活動(無販售行為)等，最短租期為 4 個小

時，最長租期為 15 日，設施自備，且不得影響人員安全、環境美觀及旅客動線。

(三) 廣告空間：

承租人得租用本分公司指定位置設置廣告，最短租期為 6 個月(但另有協議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最長租期為 1 年，且不得影響人員安全、環境美觀及旅客動線。

五、 承租人為配合政令宣導、公益廣告或本分公司業務需要，於申請後，經本分公司專案同意指定適當位置使用者，免收租金。

六、 出租場地收費標準依「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暨廣告空間租用收費表」(如附件 2) 辦理。

七、 申請流程：

(一) 臨時櫃檯：

承租人原則應於租用日起 3 個工作日前檢附「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使用申請表(臨時櫃檯)」(如附件 3-1)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取得本分公司書面同意及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已收取港灣保證金之船公司、船務代理業者租用臨時櫃檯免予繳納履約保證金)，始得於核准期限內使用該場地。

(二) 臨時空間：

承租人原則應於租用日起 3 個工作日前檢附「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使用申請表(臨時空間)」(如附件 3-2)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本分公司提出申請，取得本分公司書面同意後繳納全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始得於核准期限內使用該場地。

(三) 廣告空間：

承租人應於租用日起 10 個工作日前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並應檢附「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使用申請表(廣告)」(如附件 3-3)、相關資料及企劃書 3 份。企劃書內容應包含廣告圖樣、尺寸、設置位置示意圖及其他本分公司要求檢附之資料。承租人於取得本分公司書面同意後繳納全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始得

與本分公司簽訂短期廣告空間租賃契約(樣稿如附件 3-4)，並依契約約定使用該場地。

八、 繳費方式：

(一) 臨時櫃檯：

承租人需於使用前(取得本分公司核准承租後)繳納履約保證金(1 倍租金)，已收取港灣保證金之承租人(船公司、船務代理業者)租用臨時櫃檯免予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租用期限屆滿、場地回復原狀及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無息返還。如為經常租用之承租人，得申請履約保證金續存。

本分公司依承租人實際使用時間開立「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使用紀錄單(臨時櫃檯)」(如附件 4)作為計費憑據並開立繳款單。

承租人應於開立繳款單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繳納租金，逾期給付租金時應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二) 臨時空間及廣告空間：

承租人須於使用前(取得本分公司核准承租後)乙次繳清租金及履約保證金(1 倍租金)，履約保證金於租用期限屆滿、場地回復原狀及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無息返還。

九、 申請租用注意事項：

(一) 臨時櫃檯及臨時空間租用：

1. 未經本分公司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於承租區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亦不得舉辦用火或易燃粉塵活動。如因承租人舉辦用火或易燃粉塵活動而致生損害本分公司或第三人時，承租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2. 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故，而導致火災、破壞、污染等公安情事，承租人應負完全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與本分公司無涉，本分公司因而所受損害，應由承租人全額賠償。
3. 承租人舉辦各類活動，應於租賃期間內視活動場地、性質、風險等級及參與人數等因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

至少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最低保險金額投保，但地方政府就場所或活動事件訂有加重投保金額規定者，從其規定，保費由承租人負擔。

4. 本分公司得要求承租人檢附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5. 承租人租用旅客服務中心周邊土地(室外 A、室外 B)，租賃期間應保留岸際水域清潔維護行車動線，並不得禁止其出入進行岸際水域清潔作業。

(二) 廣告空間：

1. 廣告類型：以海報、看板、平面廣告、貼紙、旗幟、燈箱、LED 跑馬燈、櫥窗、多媒體、LED 電視牆託播及手推車平面廣告為原則，不得設置懸吊式、氣球類廣告。
2. 廣告版面之型式、圖案、色彩及內容，應與本分公司旅客服務中心建築物或週邊景觀協調一致，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
 - (1) 違反法令規定。
 - (2) 妨礙本分公司業務。
 - (3) 妨礙觀瞻或發生危險之虞。
 - (4) 妨礙風化或擾亂公共秩序。
 - (5) 引起他人不良觀感。
 - (6) 不利本分公司形象或其他認為不適當者。
3. 廣告內容應符合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之普遍級規範及 NCC 之規定，以傳遞產品之清新、愉悅、人文關懷、自然與環境保育、品牌形象、展現創意等正面廣告為原則。
4. 廣告畫面之品質應採平版或網版或寫真版方式或更高之技術製作。
5. 廣告物照明所需電源，依本分公司指定地點供承租人引接，所需費用(含用電管理費)視設備之功率另行協議。
6. 廣告揭出前，承租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應依規定取得許可字號，其他依法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

(如出版品、化妝品、藥品等)，須將其核准字號印製於廣告畫面上，並依廣告許可證有效期間揭出。

7. 承租人應於廣告揭出日 5 個工作日前，將廣告畫面內容實際彩色樣稿及其影本各 1 份，送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得揭出，承租人未依本分公司同意之畫面揭出或任意變更揭出內容時，視同違約。

8. 廣告設置及施工規定：

(1) 廣告設置及施工前，承租人應向本分公司申請核准後始得進場，並於施工起始日起 3 個工作日前知會本分公司。

(2) 承租人應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標的所屬地方政府廣告物管理相關法規、建築法規、消防法規、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考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標準自行負責廣告硬體之設計、申請及施工，所需費用均由承租人負擔。

(3) 承租人依廣告物管理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發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就該執照等資料（含申請書圖文件）應影送 1 份送本分公司備查。

(4) 承租人於旅客服務中心範圍內施作時，須注意不得影響旅客服務中心之營運、旅客進出安全、衛生及觀瞻。

9. 廣告拆遷：

(1) 承租人承租之廣告位置如因本分公司業務需要使用時，本分公司得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收回或變更於其他位置，承租人應無條件配合本分公司於期限內將該廣告設備拆除或遷移，並將場地恢復原狀。本分公司除對承租人廣告未能揭出期間按日計算退回已付租金外，不負賠償責任。

(2) 承租人未依本分公司通知期限拆除廣告或遷移至其他位置，並將場地恢復原狀者，所遺留之物品均視為廢棄物，本分公司得自行雇工拆除，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本分公司並得在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得向承租人追繳，承租人不得異議。

- (3) 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拆除廣告物並將場地恢復原狀，或本分公司得要求無條件提供廣告物及相關使用手冊等資料。

10. 廣告物保險：

- (1) 本分公司得要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投保營繕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2) 營繕工程綜合保險期間自廣告物施工開始至廣告物施工結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自廣告物施工開始期間至契約結束。
 - (3) 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依地方政府消費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定辦理，但地方政府就場所訂有加重投保金額規定者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 承租人應將保險單正本(無法提供時得以副本代之)及保險費收據副本送本分公司收執。
- (三) 承租人違反本點規定之義務，致造成本分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應由承租人負責賠償。

十、 承租人非經本分公司許可不得將所承租場地之全部或部份權利轉租(借)第三者使用或增列共同使用人，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請租用。

十一、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應隨時保持使用範圍內之環境清潔，每日應將清潔後垃圾運離本港區，交由合法業者處理之，不得任意棄置於港區範圍內。

十二、 承租人如於出租場地內設置資通訊產品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皆不可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非使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亦應控管資安風險。

十三、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日即應將承租區回復原狀並通知本分公司至現場查驗。承租人未回復原狀或無法如期返還承租區，每逾1使用時段除應依附件2規定補繳租金外，另應依附件2租金標準2倍計繳懲罰性違約金。

承租人如因故延長使用時間，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分公司申請，惟以 1 次為限。延長使用期間不得超出原申請使用時間之 1 倍且不得影響下一時段承租人之使用，並應依附件 2 規定補繳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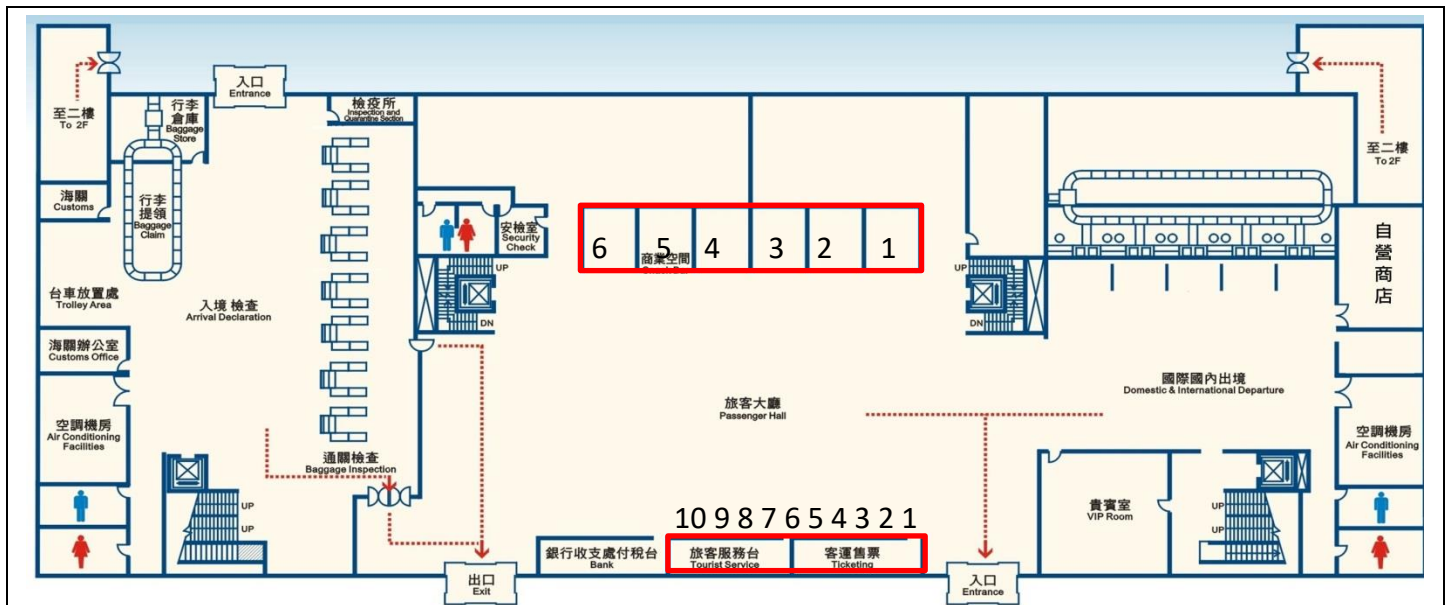
承租人如因故改期使用，應事先向本分公司申請(如係租用廣告空間，應於原定使用日 3 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向本分公司申請)，惟以 1 次為限，且不得影響下一時段承租人之使用。

非經本分公司同意，承租人不得無故取消使用，違者已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或沒入全額履約保證金)，但遇有不可抗拒之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重大災害影響致無法使用時，全數退還；惟如已有使用事實，按使用時間計收租金。

- 十四、 承租人租用場地辦理活動及作業所使用之設施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仍違規使用，致本分公司連帶受罰者，其罰鍰由承租人負擔。
- 十五、 本分公司如因另有需要致無法如期提供出租場地使用時，得於原因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知並無息退還所收費用，承租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六、 為靈活運用本分公司資產以增裕營收，如有其他協議經本分公司簽奉核准者，以協議內容為準。
- 十七、 承租人違反本要點規定且經勸導未改善者，終止契約並沒入全額履約保證金且承租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八、 本要點奉本分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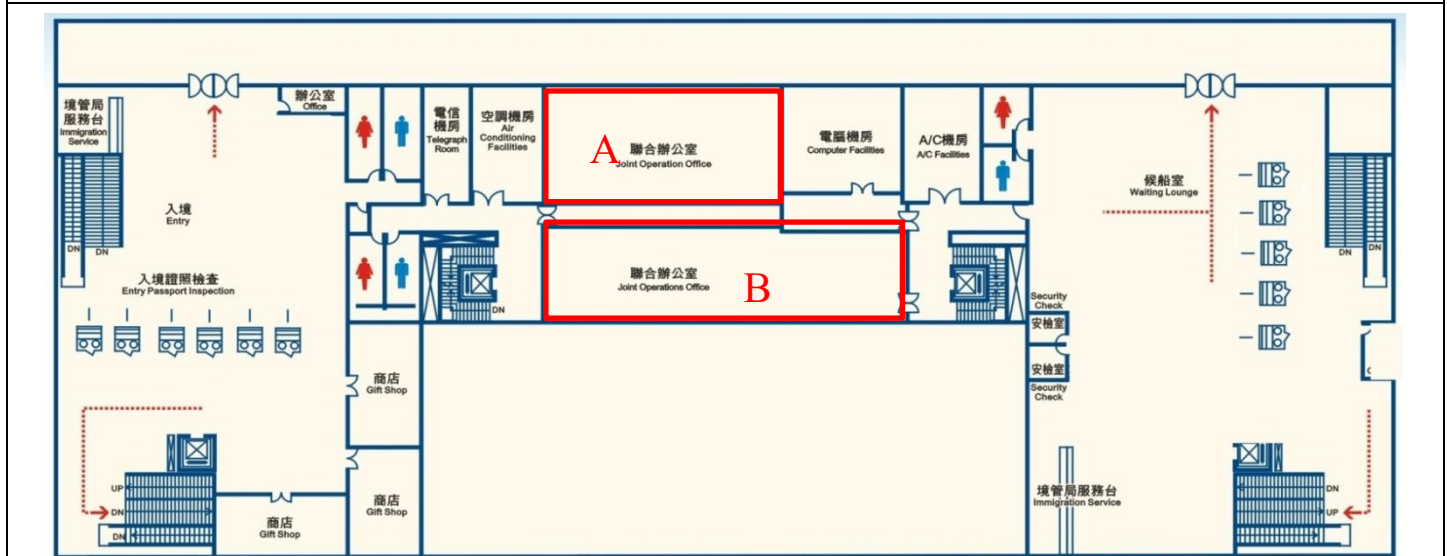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可供出租範圍示意圖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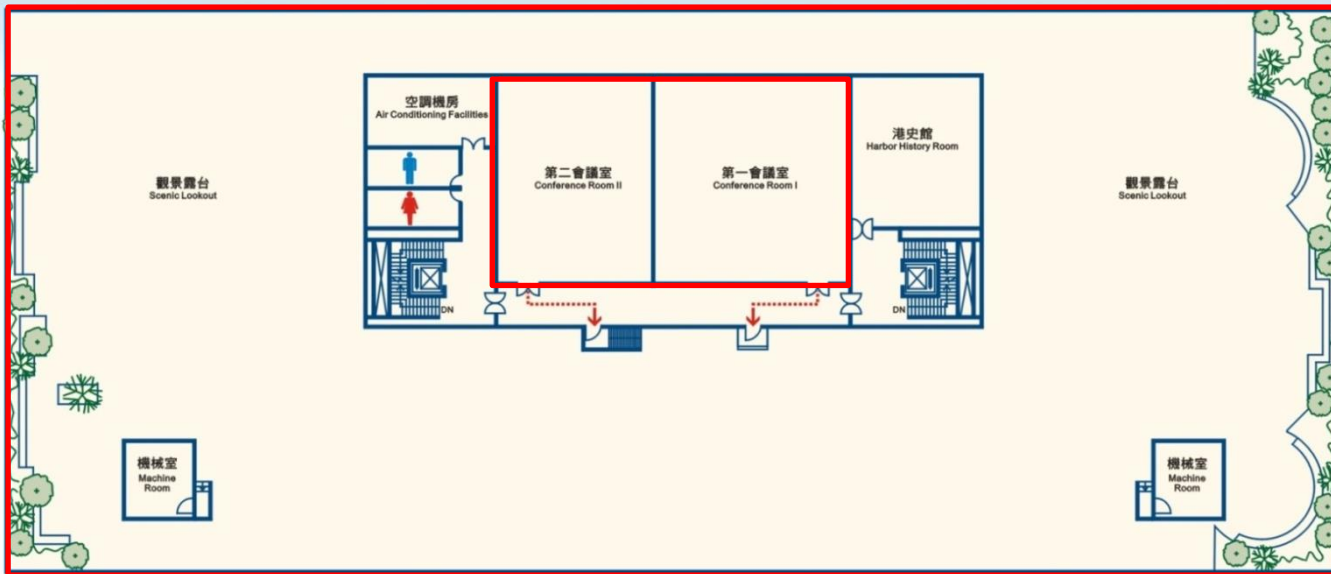
商業空間(共 6 區)、櫃檯區(共 10 櫃)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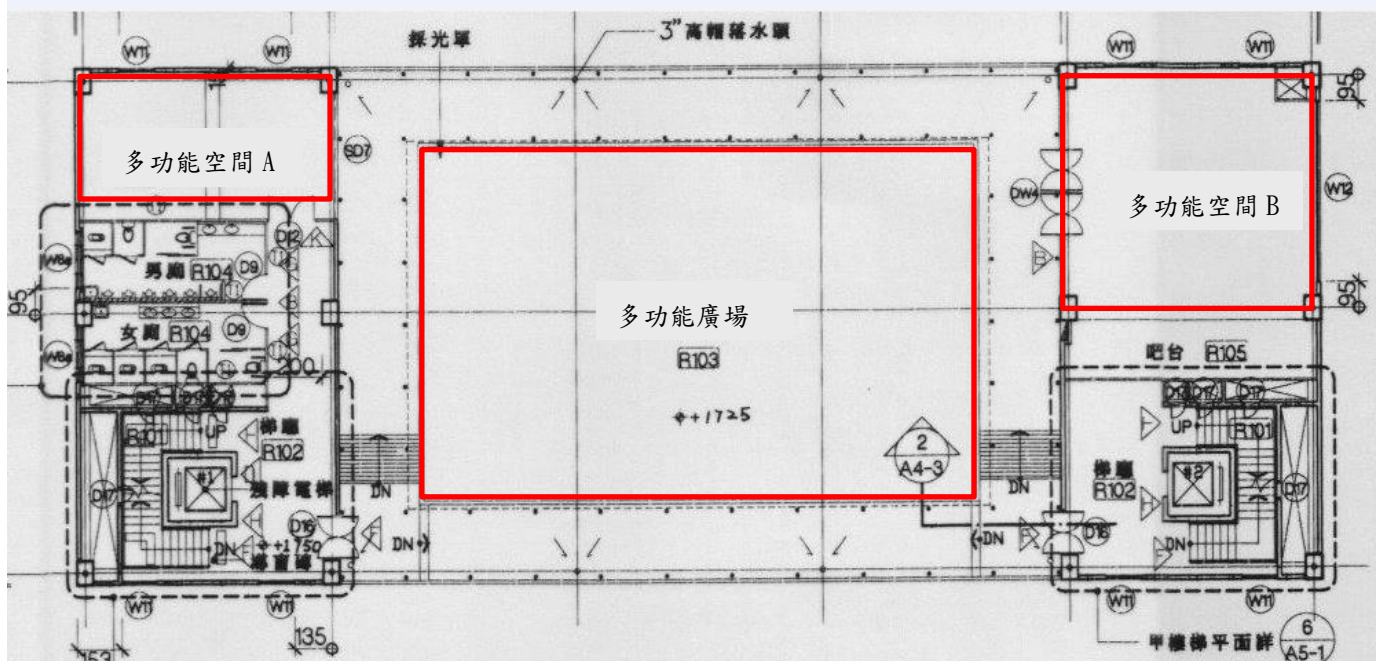
聯合辦公室 A：141 m²、聯合辦公室 B：199 m²

附件 1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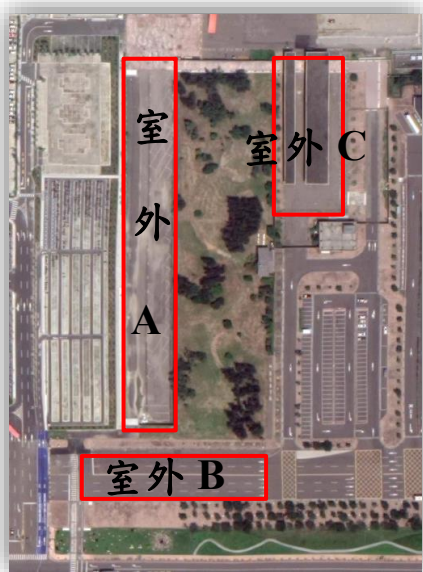
會議室：413 m²、觀景露台：2,969 m²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5F

多功能廣場：262 m²、多功能空間 A：50 m²、多功能空間 B：95 m²

附件 1



室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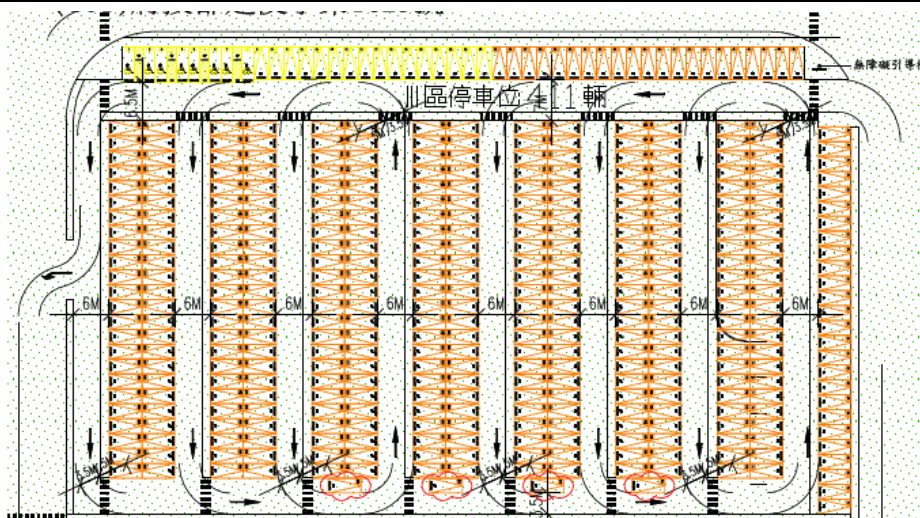


室外 B



室外 C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周邊土地(室外 A、B、C)
室外 A：5,447 m²、室外 B：2,711 m²、室外 C：3,243 m²



臺中港旅客服務停車場 (總計 411 格停車位, 9,890 m²)



郵(客)輪靠泊碼頭旅客通關場地攤位區：第 8A、18、19、30 號碼頭

附件 1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風雨走廊 A 棟 2 樓攤位區(A-1、A-2)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風雨走廊 C 棟 1 樓(C-1)、2 樓(C-2)攤位區

廣告空間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1 樓廣告空間

附件 1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2 樓入境廣告空間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2 樓出境廣告空間

附件 1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風雨走廊廣告空間 A 區、B 區



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風雨走廊廣告空間 C 區

備註：實際出租場地及面積仍應現場勘查確認

附件 2

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暨廣告空間租用收費表

項目	類別	金額	備註	
臨時櫃檯	船務櫃檯、 購物飲食、 提供旅客免稅品提貨	1,000 元/次	1. 左列表內金額均為 1 櫃位價格，每次使用為 6 小時，逾 6 小時加計 1 次，依此類推 2. 提供旅客免稅品提貨，每次至少租用 2 櫃	
臨時空間	攤位 可 販 售	旅客人數 1,000 人(含)以下	200 元/日	1. 左列表內金額均為 1 攤位價格 2. 每 1 攤位範圍以 3 公尺x3 公尺為原則 3. 旅客服務中心商業空間，每 1 空間以 2 攤位計收
		旅客人數 1,001~1,500 人	500 元/日	
		旅客人數 1,501~2,000 人	750 元/日	
		旅客人數 2,001 人以上	1,000 元/日	
	區域 不 得 販 售	聯合辦公室 A	1,000 元/次	1. 每 4 小時計 1 次，最短租期為 4 小時。逾 4 小時之部分，如不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2. 室外場地最小租用面積為 1,000 m ² 3. 旅客服務中心聯合辦公室、會議室、觀景露台、多功能廣場及多功能空間各為一獨立空間，不得分割小區塊承租 4. 會議室提供相關設備租借，設備使用費 500 元/次，冷氣使用費 500 元/次
		聯合辦公室 B	1,200 元/次	
		會議室	2,500 元/次	
		觀景露台	2,000 元/次	
		多功能廣場	600 元/次	
		多功能空間 A	500 元/次	
		多功能空間 B	600 元/次	
		臺中港旅客服務 停車場(411 格)	5,000 元/次	
		室內	2 元/m ² /次	
室外	0.5 元/m ² /次			
廣告空間	海報、看板、平面廣告、貼紙、旗幟	250 元/m ² /月	1. 使用面積依現場實測為準，最小租用面積為 1 m ² ，海報以全開為計費單位 2. 最短租用時間為 6 個月 3. 租用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4. LED 電視牆託播由承租人提供 DVD(無聲)，每檔影片不得超過 30 秒，每小時輪播 6 次(每 10 分鐘輪播 1 次)	
	燈箱	500 元/m ² /月		
	數位燈箱、 LED 跑馬燈、櫥窗	700 元/m ² /月		
	多媒體	3,250 元/m ² /月		
	LED 電視牆託播	5,200 元/月		
	手推車平面廣告	每面 40 元/月		

備註 1：依「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設置之廣告空間，給予 9 折優惠。

備註 2：本表價格均為未稅價格(營業稅 5%另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表編號：

租用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服務中心 1F 櫃台，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使用時間：			申請使用數量：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使用項目：			使用數量：_____ 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船務售票、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品提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購物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船名：		發票	買受人：		
		資料	統一編號：		
<p>一、申請單位(人)應確實遵守「本分公司臨時場地出租收費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p> <p>二、本分公司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督導場地使用，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分公司管理人員之督導，如發現未遵守相關規定且經本分公司限期要求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要求者，則沒入全額保證金(1 倍租金)。</p>					

申請單位(人)：

印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_____	
承辦人：	經理：	督導：	
副處長：	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取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續存，收據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取港灣保證金之船公司、船務代理業者租用臨時櫃檯免予繳納履約保證金			

備註：本表正本由本分公司存查(保存年限：15 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表編號：

租用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服務中心 1F 商用空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服務中心風雨走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服務中心室內空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服務中心室外空間/停車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通關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8A 號碼頭 <input type="checkbox"/> 18 號碼頭 <input type="checkbox"/> 19 號碼頭 <input type="checkbox"/> 30 號碼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使用時間：		申請使用數量：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數量：		攤	
使用面積：		m ²	
申請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 <input type="checkbox"/> 展售(示)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及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發票資料	買受人：	統一編號：	
一、申請單位(人)應確實遵守「本分公司臨時場地出租收費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本分公司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督導場地使用，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分公司管理人員之督導，如發現未遵守相關規定且經本分公司限期要求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要求者，則沒入全額保證金(1 倍租金)。			

申請單位(人)：

印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_____	
承辦人：	經理：	督導：	
副處長：	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取租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取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本表正本由本分公司存查(保存年限：15 年)

附件 3-3

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使用申請表(廣告)

申請日期：

申請表編號：

租用位置	旅客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F 大廳、入境處、出境處 <input type="checkbox"/> 2F 入境處、出境處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走廊 A 區、B 區、C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使用時間：		申請使用數量：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面積：_____m ²	
共計：_____個月			
申請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看板、平面廣告、貼紙、旗幟 <input type="checkbox"/> 燈箱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燈箱、LED 跑馬燈、櫥窗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LED 電視牆託播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車平面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書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申請單位(人)應確實遵守「本分公司臨時場地出租收費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本分公司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督導場地使用，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分公司管理人員之督導。			

申請單位(人)：

印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_____	
承辦人：	經理：	督導：	
副處長：	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取租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取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本表正本由本分公司存查(保存年限 15 年)

附件 3-4

臺中港務分公司短期廣告空間租賃契約(樣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租人(甲方)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統一編號：56505024 分公司總經理： 分公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 10 段 2 號	印
承租人(乙方)	〇〇〇公司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可同法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	印
第一審管轄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約定用途	廣告空間使用	
租賃標的及範圍	詳如附件	
契約租賃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期間：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即契約生效日）起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共計 00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多段期間：	
租金(自契約生效日起計收)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租金新臺幣 元（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期間總租金共計新臺幣 元（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電費新臺幣 元（含稅及管理費）	
履約保證金 (1 倍租金)	新臺幣 元 履約保證金形式以下列種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契約份數	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方各執正本 1 份，副本甲方 份，乙方 份	
補充事項(此欄位與契約不一致者，以此補充事項為主)：		

(下列應依個案填寫之空白內容依本表所載內容為主)

附件 3-4

- 一、 承租人○○○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租用○○(下稱租賃物),作為廣告空間使用,經雙方依協議訂立本租賃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以資信守。
- 二、 乙方租用之租賃物位置及使用範圍詳如附件。
租賃物位置或使用範圍之調整,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調整。
- 三、 本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年○○月○○日(以下稱契約生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月。
租賃物以現況乙次全部點交。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甲方申請並會同完成租賃物點交作業。
乙方如未於前項期限前向甲方申請並會同完成租賃物點交作業,甲方得要求乙方於前項點交作業期限到期日翌日(遇例假日得順延之)會同點交租賃物,惟如乙方拒絕於該日會同甲方辦理租賃物點交作業,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收回租賃物,並無條件沒入履約保證金。
- 四、 每月租金新臺幣○○元(含稅),承租期間總租金共計新臺幣○○元(含稅)。租金自契約生效日起計收。
所需電源依本分公司指定地點供承租人引接,所需費用視承租人設備功率計算,按每月新臺幣○○元(含管理費,含稅)計繳。
- 五、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納全部租金,並提供甲方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元。
前項履約保證金,以下列種類為限: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
 - (三) 郵政匯票。
- 六、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切實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 遵守建築、水電、公共安全、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附件 3-4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就租賃物進行任何裝修或施工行為。
- (三) 乙方不得將租賃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借)或轉讓予第三人使用或增列共同使用人。
- (四) 乙方就租賃物之使用，不得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五) 乙方於租賃期間應隨時保持使用範圍內之環境清潔，每日應將清潔後垃圾運離本港區，交由合法業者處理之，不得任意棄置於港區範圍內。

七、本契約租賃期間內，乙方應就租賃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得參考地方政府消費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定投保，但地方政府就場所訂有加重投保金額規定者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保費由乙方負擔。

乙方自廣告物施工開始至廣告物施工結束期間，應投保營繕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保險單(正本無法提供時得以副本代之)時，乙方應予以提供，本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亦同。

乙方違反本條規定之義務，或保險金額不足賠償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亦不得要求減免租金。

八、乙方如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所定各條款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失時，甲方應扣抵100%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充作損害賠償之一部分，且於履約保證金扣抵後，本契約立即終止。乙方所繳自契約終止日起至租期屆滿日止之租金，甲方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於租賃物交還甲方前，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適用或類推適用。

本契約所定損害賠償，包含且不限於甲方因此所支付之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失或賠償。

附件 3-4

九、本契約租賃期間內，甲方因改變經營策略所需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甲方除對乙方廣告未能揭出期間按日計算退回已付租金外，不負賠償責任。

本契約租賃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乙方違反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約定者。

(二) 其他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甲方企業形象及安全秩序者。

第一項情形，乙方所繳履約保證金及自契約終止日起至租期屆滿日止之租金，甲方均無息退還。

第二項情形，乙方所繳履約保證金及自契約終止日起至租期屆滿日止之租金，甲方均不退還。

第一、二項情形，於租賃物交還甲方前，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適用或類推適用。

十、本契約租賃期間內，遇有經甲方認定不可歸責於乙方情事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物時，甲方應退還乙方經甲方認定乙方實際無法使用之日數之租金。

本契約租賃期間內，遇有颱風、水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物時，甲方應退還乙方經甲方認定乙方實際無法使用之日數之租金。

十一、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時，乙方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不得藉故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經甲方確認無爭議及無待解決事項（包含但不限於乙方應負擔之費用、乙方應負之損害賠償數額、未返還甲方前之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數額）後，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時，乙方未拆除廣告物返還租賃物，應按逾期之期間按月補繳租金，並賠償甲方相當租金兩倍之損害賠償金，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並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附件 3-4

- 十二、乙方之代理人、受任人或受僱人違反本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之行為，視為乙方之行為。
- 十三、乙方如於承租區內設置資通訊產品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皆不可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非使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亦應控管資安風險。
- 十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出租收費及管理作業要點」，倘有修正規定，將另行公告，並自生效日起，依公告之規定辦理。
- 十五、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双方各執正本 1 份，副本甲方 12 份，乙方 3 份。

附件：租賃物位置及使用範圍圖（ex: 測量圖、平面圖）

附件 4

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使用紀錄單(臨時櫃檯)

申請單位(人)：

申請表編號：

租用位置					
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船務售票、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品提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購物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票資料	買受人：		統一編號：		
日期	船名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使用者簽名	備註
總計 使用數量	共_____櫃，次數：_____次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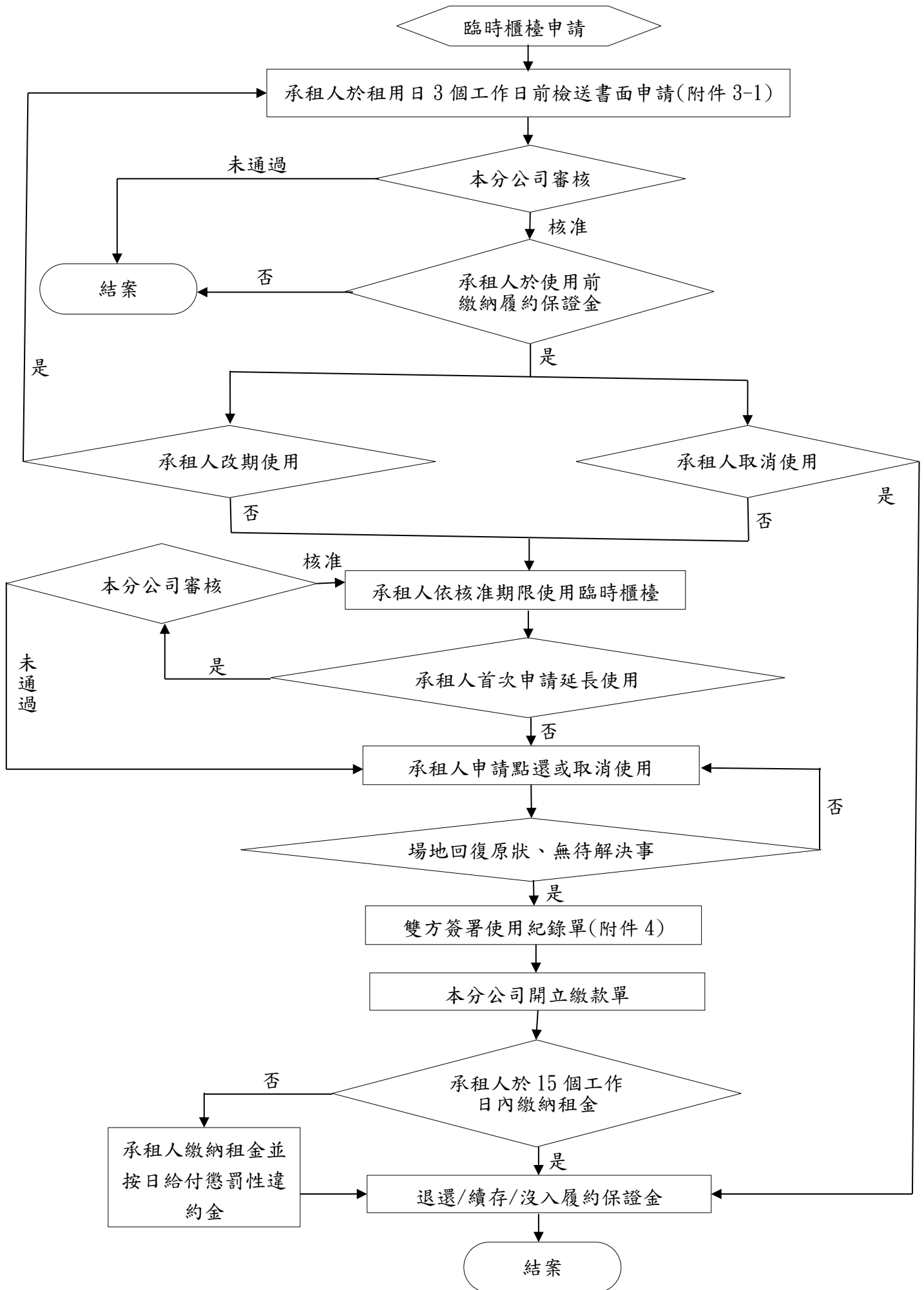
經理：

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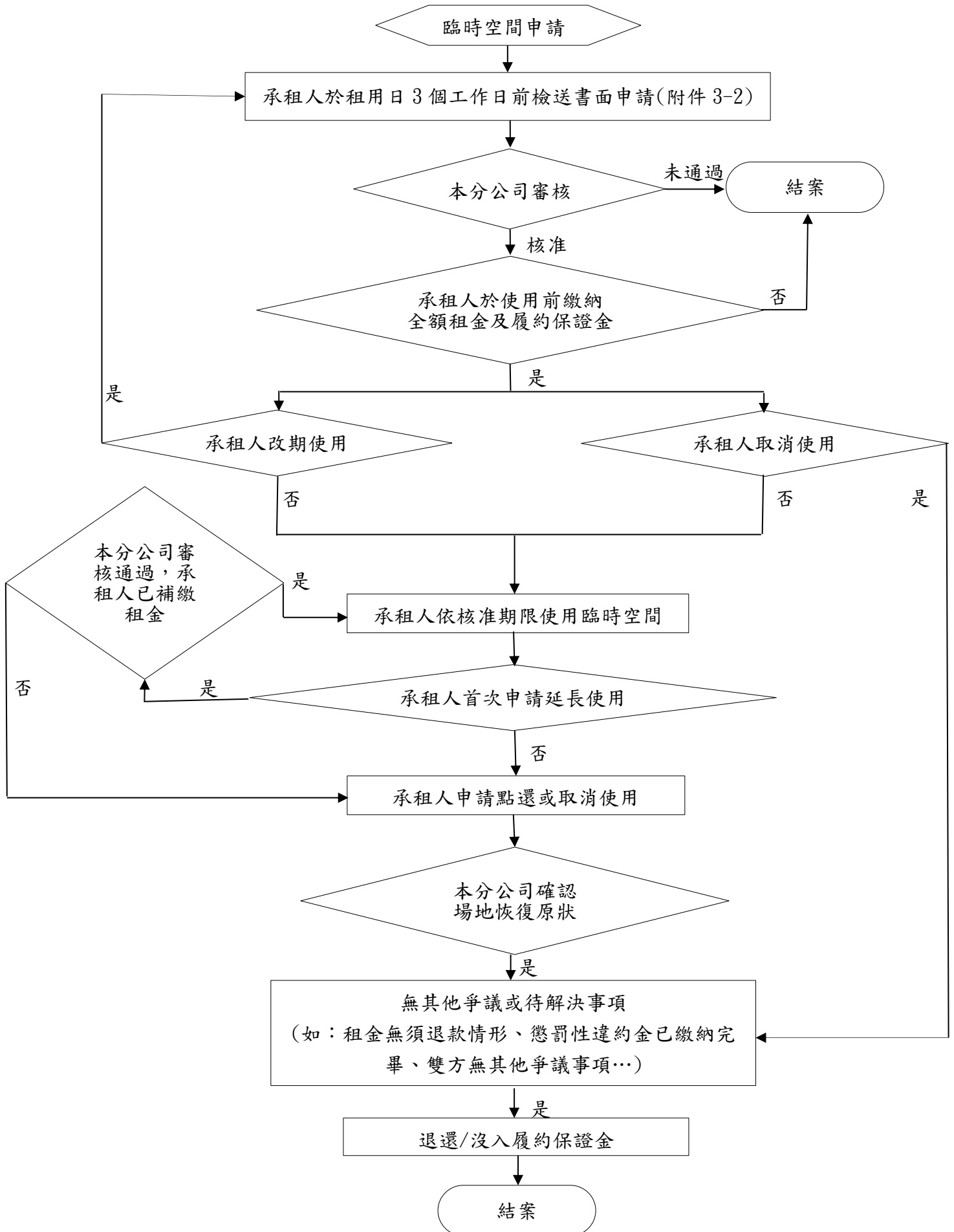
副處長：

處長：

附錄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出租收費及管理作業要點流程圖-臨時櫃檯



附錄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出租收費及管理作業要點流程圖-臨時空間



附錄三 臺中港務分公司臨時場地出租收費及管理作業要點流程圖-廣告空間

